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02/A/2012/GDPD 號

事由： 關於交通事務局以互聯方式向治安警察局提供機動車及駕駛員登記資料

交通事務局就與治安警察局互聯處理機動車及駕駛員登記資料事宜，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根據交通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提供的資料，實施互聯的個人資料種類包括：機動車車主及駕駛員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年齡、地址、電話、相片、車輛登記編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車身編號、馬達編號、車輛型號及規格、車輛用途、車輛及駕駛員資料相關日期、的士專業工作證編號、駕駛學校校長資格識別、駕駛教練員資格識別、身體殘疾資訊、車輛檢驗結果、駕駛資格、婚姻狀況和駕駛執照編號。

交通事務局以互聯方式提供予治安警察局的資料種類，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的規定，是與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有關的資訊，因此屬於個人資料。所以，根據同一法律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有關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據交通事務局提供的資料，交通事務局向治安警察局提供資料的方式，是透過專線及工具軟件進行實時數據傳輸(其中治安警察局的資料傳送與接收由保安部隊事務局提供技術支援)。可見，經過上述連接方式，交通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之間的資料庫建立了資料聯繫，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定義的個人資料的互聯。

據交通事務局所述，互聯機動車及駕駛員登記資料之目的是為讓治安警察局取得最新之資訊來履行職務。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互聯除非已由法律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作出規範，否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須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

經分析交通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提供的資料後，交通事務局以互聯方式向治安警察局提供機動車及駕駛員登記資料，可讓治安警察局及時取得有關更新資訊，縮短行政程序的時間及成本，符合行政程序的效率原則，且與特區政府電子政務之政策相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合，對於互聯的資料種類、互聯是否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以及互聯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2款的規定。

綜上所述，交通事務局以互聯方式向治安警察局提供機動車及駕駛員登記資料，以便治安警察局履行職務，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及第22條第1款(三)項的規定，許可交通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基於上述所指之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互聯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主任

陳海帆

2012年3月19日